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